

**Tencent 腾讯**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執行董事的委任**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宣佈委任劉熾平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劉熾平先生(「劉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劉先生，33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總裁，以協助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馬化騰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為首席戰略投資官，負責公司的戰略、投資、併購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的工作。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劉先生曾任高盛亞洲投資銀行部的執行董事及其電信、媒體及技術界的首席運營官。在此之前，劉先生曾於麥肯錫公司從事管理諮詢工作。他於首次公開招股發售、兼併與收購及管理諮詢等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劉先生擁有密歇根大學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史丹福大學電子工程理碩士學位及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過去三年，劉先生概無於任何一間上市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於本公佈刊發之日，劉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披露規定，劉先生持有合共7,473,600股本公司的購股權。

本公司並未與劉先生簽訂有關上述委任的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劉先生將擔任現有職位直至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並於該次大會上參與重選。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聘用合同，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起，為期三年。劉先生的現有基本年薪為美金360,000元，並享有年度花紅(視乎公司的業績及薪酬委員會的決議而定)。劉先生可享有本公司所有的員工福利計劃、項目或安排。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的條文規定應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因該次委任而需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劉先生的其它事宜。

董事會籍此向劉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劉熾平及張志東；

非執行董事：

Antonie Andries Roux及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及Ian Charles Stone。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